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REPOR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第 1—2 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第 3 页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用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服务信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要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了解信息使用者使用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随同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保证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6〕3051号

杭州思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杭州思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锐信息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思锐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思锐信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思锐信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思锐信息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二、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思锐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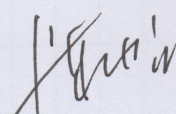

###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思锐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思锐信息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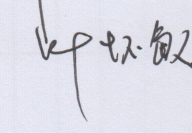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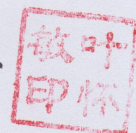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思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 用累计发生 金额	2015年度资 金占用的利 息	2015年度累计 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清偿时间	是否经过审议 且在临时报告 中披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李海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5.00		5.00		非经营性往来			是[注]
小计					5.00		5.00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5.00		5.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系申报基准日前发生的，申报基准日后未再发生关联资金占用情形。